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 157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 9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 157 名、预留部分 96 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 76.7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有关事宜。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